

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
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问题工作组

10 August 2023

Chinese and English only

第二届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在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确定、审查和制定具体有效的措施，
包括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并提出建议，
以便在各个方面加强《公约》并使其制度化

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中国提交

1. 缔约国促进并参加为和平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充分交换相关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并促进开发和应用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学(生物学)方面科学发现的国际合作，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确立的一项重要义务。公约审议大会多次强调，实现防扩散目标不能阻碍缔约国间生物技术的和平利用与相关国际合作。¹
2. 令人遗憾的是，在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方面，公约缺少各国普遍遵循、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有效规则和履约机制。部分国家采取歧视性做法，限制正当的生物物项与技术转让。自 1998 年德班峰会以来，历次不结盟运动峰会成果文件均就和平利用受到过度限制表达严重关切。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参与生物技术和和平利用国际合作面临严峻挑战。
3. 第 76、77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A/RES/76/234、A/RES/77/96)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仍然遭到过度限制；强调必须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和安排，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敦促各方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防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
4. 中方欢迎各方积极支持并参与上述联大决议后续进程，共同促进包括生物在内各领域的和平利用与国际合作。鼓励缔约国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开展开放、包容、公正的对话，平衡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关系，切实保障发展

¹ 详见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中国在生物等领域和平利用的权利，全面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不断促进生物科技的和平利用及普惠共享。

5. 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就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达成普遍共识，并决定“发展以期建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机制，促进和支持充分落实第十条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²，为加强公约规则与制度建设、促进生物科技国际合作、提升全球生物防扩散水平提供了重要依据。

6. 中方支持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立国际合作委员会、制定执行第十条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倡议。中方支持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第 75 届联大提出的建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倡议，鼓励各方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等平台开展充分讨论。

7. 中方此前已向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提交工作文件(BWC/CONF.IX/WP.34)，回顾了缔约国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³、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委员会⁴等平台的有关讨论，并援引不结盟运动相关文件⁵，倡议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鼓励缔约国就生物领域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充分交换意见，进一步探讨在公约框架下建立“防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机制”，从制度层面为实现生物防扩散与生物科技国际合作目标提供保障。中方愿继续与各方开展建设性讨论，进一步完善相关倡议。

8. 基于上述，中方期待本次工作组会，就在公约框架下建立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务实、操作性强的建议，为进一步推进下步工作奠定基础。包括：

(a) 在统筹考虑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倡议，特别是不结盟关于建立国际合作委员会相关倡议的基础上，研究设立一个机制，并给予该机制以下授权：

(一). 促进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

(二). 全面审议公约框架下开展生物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情况，以便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相关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充分交换及国际合作；确定为和平目的使用生物制剂和毒素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需求；并进一步梳理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履行公约第十条的障碍及缔约国拒批的情况。

(三). 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各国充分享受生物科技发展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² BWC/CONF.IX/9, page 11.

³ BWC/CONF.IX/PC/5, page 6, 19; BWC/MSP/2015/6, page 21; BWC/MSP/2020/MX.3/2, page 12; BWC/MSP/2019/MX.1/2, page 9; BWC/MSP/2020/MX.1/2, page 8, 10.

⁴ S/2014/958, page 3; S/2016/1038, page 21.

⁵ *Final Document of the 18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2019, page 90.

- 对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需求进行评估，研究提升国际合作与援助针对性的具体举措，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补齐机制、立法、专业等领域短板；⁶
- 加强援助与合作数据库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就提升数据库利用率、时效性与便利化程度提出具体建议；⁷
- 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鼓励缔约国就促进生物和平利用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

(四). 提升国际社会对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支持力度，包括提升各国政府、企业界、科学界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其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及实践等。

(五). 加强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委员会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合作；邀请有关防扩散出口管制多边机制介绍其所作努力，包括通报针对某些物项或技术加强管制情况、相关决定的合理性等，并广泛听取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和建议。

(六). 向缔约国大会和审议大会提交报告⁸，就全面、有效、非歧视履行公约第十条提供意见建议，并提交包含具体举措、时间框架和评估方式的行动计划。

(b) 研究建立“生物防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机制”，并就该机制的机构设置、清单制订、转让争端解决等问题进行讨论。

(c) 研究设立“生物科技和平利用与国际合作基金”，用于定向资助研讨会、培训班、援助和交流等国际合作项目。

(d) 就上述建议成立的相关机制的成员构成、运作方式、会议安排、资金来源、决策方式等议事规则进行充分讨论。有关安排应充分体现地域和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并坚持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

⁶ BWC/CONF.IX/WP.33, page 2.

⁷ 同上。

⁸ 详见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缔约国组向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ssistance and exchange in the us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for peaceful purposes. Propos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operation Committee” (BWC/CONF.IX/WP.56)。